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柳州市眼科医院）  
医疗辅助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00-GXDD

合同编号：12N49859652520261203

甲方：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柳州市眼科医院）

乙方：广西华标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2N49859652520261203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柳州市眼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标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柳州市眼科医院）医疗辅助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5-990700-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柳州市眼科医院）医疗辅助外包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单位量	服务月数	服务单价 (元/服务单位量/月)	单项合计(元)
1	医技辅助类	放射科放射助理服务	1	36	5998.00	215928.00
		视光科助理服务	3	36	7175.00	774900.00
		眼特检科助理服务	5	36	6600.00	1188000.00
		斜弱视与眼整形专科助理服务	3	36	8866.00	957528.00
		屈光手术专科助理服务	1	36	7729.00	278244.00
		中药房助理服务	1	36	6555.00	235980.00
2	护理助理类	医疗美容科护理助理服务	3	36	14476.00	1563408.00
		斜弱视与眼整形专科护理助理服务	2	36	7470.00	537840.00
		其他临床护理助理服务	2	36	6415.00	461880.00
		眼科门诊护理助理服务	1	36	6295.00	226620.00
		口腔科护理助理服务	1	36	4858.00	174888.00

		社区中心护理助理服务	1	36	6604.00	237744.00
3	导诊类	门诊综合服务部导诊服务	4	36	4737.00	682128.00
		体检科健康体检助理服务	4	36	5914.00	851616.00
		医疗美容科客户服务	1	36	4988.00	179568.00
		功能科导诊服务	1	36	4716.00	169776.00
4	医助类	斜弱视与眼整形专科医生助理服务	1	36	9076.00	326736.00
		青光眼与白内障病区医生助理服务	1	36	7065.00	254340.00
		眼表疾病与白内障病区医生助理服务	1	36	7528.00	271008.00
		眼底病与白内障病区医生助理服务	1	36	7838.00	282168.00
		眼外伤与白内障病区医生助理服务	1	36	7453.00	268308.00
5	职能后勤辅助类	医疗美容科新媒体运营服务	1	36	11168.00	402048.00
		收费服务	2	36	4742.00	341424.00
		司机服务		36	7831.00	281916.00
		保卫科内勤服务		36	6272.00	225792.00
		保卫科综合服务		36	6272.00	225792.00
		信息科技技术服务	1	36	7963.41	286682.7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万零贰仟贰佰陆拾贰元柒角陆分 （小写）¥11902262.76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1.服务期限：3年。采用1+1+1续签模式，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1签，每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2.服务人数：乙方本项目服务人员46名。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万零贰仟贰佰陆拾贰元柒角陆分（小写）¥11902262.76。

2.付款方式：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方式。甲方每月按合同条款及各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8）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结算金额，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根据当月结算金额开具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逾期未报送相关材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4.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华标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灵川八里街支行

账号：805294448100005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 第十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十一条 验收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保密要求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甲方的内部数据、经营情况、客户信息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投标承诺书；

（四）中标通知书。

####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承诺；

4.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柳州市眼科医院）  2026年5月25日	乙方（章）广西华标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中山东路 43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事处七星村委区上关村新建安置房屋 13 栋 7 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灵川八里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8052944481000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2026年5月25日</span>	